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以下简称《办法》），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

2019—2020年认定和监测合格、递补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监测程序

（一）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局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以下纸质材料：

1. 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见附件1）。包括以下内容：

- （1）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

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3)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0-2021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4)县级(含)以上国税部门和地税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对申请监测的企业需要说明两年内(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企业有无涉税违法问题。对申请递补的企业需要说明三年内(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企业有无涉税违法问题。

(5)县级(含)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0-2021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6)县级(含)以上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0-2021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7)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20-2021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 字左右)。说明 2020-2021 年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农增收的责任（对企业通过发展产业、收购农产品、吸纳农民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地区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 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具体内容见附件 2、附件 3,需在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中先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认可，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1S0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

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县（市、区）汇总后一并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二）县级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办法》第五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提出初步监测意见。对于审核不合格的企业，要说明具体原因。

1.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情况。提出监测结果建议，并附以下材料：①审核合格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企业发展情况、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情况，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③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2. 推荐候补企业情况。各县（市、区）根据区域发展特点可择优推荐 1 个候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所在县级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以正式文件上报。

3. 审核合格企业和推荐递补企业上报的所有纸质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有关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本地龙头企业登录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http://202.127.46.84>）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与其他材料一并于 6 月 28 日前报送市产业发展科，并在准备纸质材

料的同时，审核有关数据，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

（二）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一经查实视为企业监测不合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进行复核、严格把关。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视为企业监测不合格，所在县不得推荐候补企业。

联系人：张真美 13838364953 0375-4978051

邮 箱：pdscyb001@163.com

附件：1. 第十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3.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第十次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系统）。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20—2021 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 2020—2021 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

说明 2020—2021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 2020—2021 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 字左右)。说明 2020—2021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对带动脱贫地区特别是深度脱贫地区发展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如所在地、产业规模、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模式和数量等）；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更名原因、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件 2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所有权性质		
4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5	法定代表人		
6	总经理		
7	地址（注册地）		
8	邮编		
9	电话（传真）		
10	网址		
11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2	企业类型（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批发市场/电商）			
13	农产品加工类别			
14	企业成立时间			
15	开户行			
16	信用等级			
17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8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2021 年		
19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	上市类型（沪市 A 股/深市 A 股/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其它）			
21	上市时间			
22	上市地点			
23	累计上市融资额（亿元）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4	资产总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5	其中：固定资产（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6	新增固定资产	2020 年	
		2021 年	
27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8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9	其中：互联网方式销售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0	成本利润率（%）	2020 年	
		2021 年	
31	销售利润率（%）	2020 年	
		2021 年	
32	税后利润（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3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4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5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6	增值税减免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7	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38	其他税费减免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39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40	企业职工人数（人）	2020 年	
		2021 年	
41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从业人员数	2020 年	
		2021 年	
42	其中：季节性用工（人）	2020 年	
		2021 年	
43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44	其中：农民（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的工资福利总额	2020 年	
		2021 年	
45	其中：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6	主营产品名称			
47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48	主营产品产销率 (%)	2020 年		
		2021 年		
49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20 年		
		2021 年		
50	出口国家 (地区)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1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52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53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54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55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56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7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58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0 年		
		2021 年		
59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0 年		
		2021 年		
60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1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62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头）	2020 年		
		2021 年		
63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只）	2020 年		
		2021 年		
64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5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66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头）	2020 年	
		2021 年	
67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只）	2020 年	
		2021 年	
68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四）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69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7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牲畜饲养量（头）	2020 年	
		2021 年	
71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禽类饲养量（只）	2020 年	
		2021 年	
72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五）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3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 (亩)	2020 年	
		2021 年	
74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量 (头)	2020 年	
		2021 年	
75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量 (只)	2020 年	
		2021 年	
76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20 年	
		2021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六）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7	主要原料		
78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79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80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81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2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0 年		
		2021 年		
83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84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0 年		
		2021 年		
85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86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20 年	
		2021 年	
87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方式	2020 年	
		2021 年	
88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金额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89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保底收益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90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股份分红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1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户）	2020 年	
		2021 年	
92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93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农民合作 社数量（家）	2020 年	
		2021 年	
94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家庭农场 数量（家）	2020 年	
		2021 年	
95	企业是否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6	通过联合体带动农户数	2020 年	
		2021 年	
97	企业明确负责的原建档立卡贫 困户数量	2020 年	
		2021 年	
98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 获得的收入	2020 年	
		2021 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10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10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人）	2020 年	
		2021 年	
10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人）	2020 年	
		2021 年	
10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04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0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10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10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 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表 8 投资及广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0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0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2020 年	
		2021 年	
11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1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112	境外投资的国家（地区）		
113	企业在境内年度涉农投资额（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114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附件 3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所有权性质（代号 3）。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 4）。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企业类型（代号 12）。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中的一个。

5.农产品加工类别（代号 13）。从粮食加工与制造业、饲料加工、粮食原料酒制造业、植物油加工、果蔬茶加工、精制茶加工业、肉类加工业、蛋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制糖业、烟草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棉麻加工业、皮毛羽丝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加工业、橡胶制品制造业选填。

6.企业成立时间（代号 14）。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一致。

7.信用等级（代号 16）。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8.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7)。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9.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9）。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10.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40）。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 月平均人数+2 月平均人数+……+12 月平均人数）/12”。例如，1 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 0.5 名员工。

11.农民的工资福利总额（编号 44）：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户籍在乡村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

12.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46）。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鳊鱼等。

13.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47）。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4.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48）。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5.主营产品类别（代号 51-56）。填写以下类别：（1）粮食类（含饲料）；（2）油料类；（3）糖料类；（4）水果类；（5）蔬菜类；（6）棉麻丝类；（7）中药材类；（8）茶叶类；（9）花卉类；（10）肉类；（11）蛋类；（12）奶类；（13）皮毛类；（14）水产类；（15）林业；（16）其他。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对应以上类别，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属于其他类的产品，应写明具体名称。

16.自建基地（代号 57-60）。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7.订单基地（代号 61-64）。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8.其他方式（代号 65-68）。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带动方式及

不同方式下的带动面积或数量。

19.主要原料（代号 77）。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20.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78）。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1.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82-90）。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2.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代号 95）。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在纵向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理分工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23.联合体带动农户数（代号 96）。包括受联合体合同章程约束的内部成员（含合作社）农户和辐射带动的外部农户。

24.明确负责的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代号 97）：按照原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拥有《贫困手册》，并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5.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代号 98）：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原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

26.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101-10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